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97號

債 權 人 程建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兆沅國際有限公司、伍志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本件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對債務人伍志航請求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